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税务代理服务 磋商公告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税务代理服务已经公司审批同意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税务代理服务；

1.2 磋商范围：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本部、中原图书大厦、杜岭书店、新华书童、社区书店等）税务代理服务，详见第三章“技术标准及项目需求”；

1.3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29 万元，自筹资金

1.4 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视中标人服务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1.5 标段划分：

标段一：审查申报发行集团本部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发行集团本部及本部分公司所得税汇缴；税务培训，税务咨询，税务筹划。

标段二：审查申报发行集团本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审查申报中原图书大厦、杜岭书店、新华书童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以及新华书童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社区书店各项税收；社区书店新店开设和老店注销；税务培训，税务咨询，税务筹划。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必须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税务师事务所等级 2A 及以上；

2.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3 信誉要求：

2.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声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需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在“失信被执行人”选项中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需为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打印页面需显示查询时间】；

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各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如显示不清、查询错误或者缺失，采购人有权对其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报名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证书（2A及以上）、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信誉承诺书、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供应商报名时需持上述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套（原件检验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3.2 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2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805招标采购监管办（凡老师0371-87525127）。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磋商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402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525118

2026年7月15日